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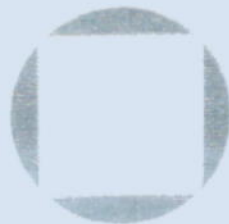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6253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支林林、支雪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0)辽0102民初877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支林林、支雪松继承的登记在支正付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67号1-4-2,建筑面积77.12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支林林、支雪松继承的登记在支正付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67号1-4-2,建筑面积77.12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杨妮莹

